

# 西安航空学院文件

西航院字〔2020〕10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西安航空学院 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安航空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2020年11月24日

# 西安航空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

《西安航空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西航院字〔2017〕2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自实施以来，在规范科研经费的管理，调动教职工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适应现阶段学校科研工作面临的新形势、新变化、新要求，进一步调动科研人员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，现对《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三条（管理费部分）关于“管理费按照科研项目经费总额计提”中“计提比例”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项目经费小于100万元管理费按5%收取，其中学校分配3%，二级学院（部）分配2%。

二、项目经费大于100万元（含）小于500万元管理费按3%收取，其中学校分配1%，二级学院（部）分配2%。

三、项目经费大于500万元（含）管理费按1%收取，全部由二级学院（部）分配。

本补充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---

西安航空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11月24日印发

---